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文學院課程委員會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會議 紀錄



會議時間：104 年 4 月 17 日（星期五）中午 12 時 00 分

會議地點：文學院院長室會議室（勤 303 室）

主 席：陳院長登武

出席委員：國文學系鍾主任宗憲、英語學系張主任瓊惠、陳教授純音、歷史學系陳主任秀鳳、地理學系歐陽主任鍾玲、臺灣語文學系林主任芳玫、翻譯研究所廖所長柏森、臺灣史研究所張所長素玢

請假委員：歷史學系陳副教授惠芬

列席人員：地理學系汪副教授明輝（兼任國際與社會科學學院之原住民族研究發展中心主任）、吳助理麗冠

會議程序：

記錄：陳莉菁

一、主席報告：略

二、上次會議討論事項決議執行情形：同意備查。

項次	案由	提案單位	決議	執行情形
一	臺灣語文學系擬修訂本校臺灣語文學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案，提請 討論。	臺文系	緩議。	將於本次會議繼續討論。
二	本院為配合「經典 70·人文閱讀」，擬開設院共同課程乙案，提請 討論。	文學院	英文科目名稱修正為「Reading Masterpieces of World Thoughts」，並修正課程目標、教學大綱等部分內容，其餘照案通過。	已於 103 學年第 2 學期完成開課，並將提案至 104 年 5 月 6 日召開之本校課程委員會追認備查。

三、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文學院

案 由：本院擬增設「原住民族教育文化」學分學程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 都會區學校需要具備多元文化等相關教學專業知能教師，在原鄉或原住民族重點學校的教師比其他地區需要多的專業知能與熱忱，為改善原住民族學生學習成效，加強培育具多元文化教學專業的優秀原住民族教育師資，並充實教學現場在職教師之原住民或多元文化知能，有其必要性因應設計[原住民族教育文化]學分學程。
- 檢附文學院提案單、[原住民族教育文化]學分學程修習辦法及課程規劃等資料（請參見附件 1，略）。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英語學系

案 由：英語學系 104 學年度擬異動課程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 本案業經英語系 104 年 3 月 12 日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課程委員會決議通過。

- 二、 以下課程已於 103 年 12 月 17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課程委員會議決議通過由每學期 1 學分 2 小時改為每學期 2 學分 2 小時：英語會話(一)(二)、中級英語聽講(一)(二)、中級寫作(一)(二)、高級英語聽講(一)(二)、高級寫作(一)(二)、英語演講：英語簡報、英語演講：演說技巧、中英翻譯(一)(二)、討論與辯論(一)(二)；但當時通過自 104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適用，今擬修改適用之入學年度。
- 三、 英語輔系必修「文法與修辭(一)(二)」共 4 學分擬自 104 學年度起改為「文法與修辭」3 學分，以下必修課程均則自 104 學年度起由每學期 1 學分 2 小時改為每學期 2 學分 2 小時：寫作指導(一)(二)、英語聽講(一)(二)、英語發音(一)(二)、英語會話(一)(二)、中英翻譯(一)(二)。
- 四、 為配合學校「教師授課時數核計要點」，英語學系已於 103 年 12 月 17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課程委員會議提案通過更改 104 學年度入學生之課程架構，但 101 至 103 學年度之入學生課程架構不及全面修改，故擬將說明第 2 項之 101 至 103 學年度必修課程學分數提高，以配合學校政策，惟提高必修學分數後，將使 101 至 103 入學生之畢業學分數由 128 學分調整為 132、138、144 學分，此三年為過渡期，104 學年度入學生之畢業學分數將恢復為 128 學分；此案經校課程委員會通過後，將再提報教務會議確認畢業學分數。
- 五、 檢附英語學系提案單、會議紀錄及科目修訂表等資料(請參見附件 2，略)。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英語學系

案 由：英語學系學士班擬新開路愷宜老師三年級單學期 3 學分課程「視覺文化」及羅美蘭老師二年級單學期 2 學分新課「英語歌謠與韻文」，提請 討論。

說 明：

- 一、 本案業經英語系 104 年 3 月 12 日及 104 年 4 月 16 日之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及第 2 次系課程委員會決議通過。
- 二、 檢附英語學系提案單、科目修訂表、會議紀錄及課程綱要等資料(略)。

決 議：修正「視覺文化」之核心能力對應內容後，餘照案通過，。

提案四

提案單位：英語學系

案 由：英語系碩士班擬於 104 學年度開設碩士班及碩博合開新課，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 本案業經英語系 104 年 3 月 12 日及 104 年 4 月 16 日之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及第 2 次系課程委員會決議通過。
- 二、 新課項目如下：
- (一) 黃涵榆老師擬開設 ENC「恐怖文學專題研究」。
 - (二) 陳春燕老師擬開設 ENC「新媒體研究與文學」。
 - (三) 梁孫傑老師、張瓊惠老師、李秀娟老師和黃涵榆老師擬開設 ENM「英文寫作與研究方法(一)(二)」和梁孫傑老師擬新開 ENM「學術論文寫作」。
 - (四) 吳曉虹老師擬開設 ENM「研究方法與論文寫作」。
 - (五) 張珮青老師擬開設 ENM「研究方法與學術論文寫作(一)(二)」。
- 三、 檢附英語學系提案單、科目修訂表、會議紀錄及課程綱要等資料(略)。

決 議：請重新檢視並補正所有課綱之「每週進度」、「是否碩博合開」、「授課師長分列」及「授課目標分列」等項目後，餘照案通過。

提案五

提案單位：歷史學系

案由：歷史學系擬於 104 學年度新開課程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 本案業經歷史學系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 (104.03.16) 及第 2 次 (104.03.19) 課程委員會決議通過。
- 二、 歷史學系擬新開 4 門課程：「中國傳統法制典籍專題研究」(碩博合開)、「滿文(一)」、「滿文(二)」(大碩合開)、「應用史學實習」(大學部)。
- 三、 檢附歷史學系提案單、科目修訂表、會議紀錄及上述新開課程之綱要等資料(請參見附件 3，略)。

決議：修正「應用史學實習」之課綱內容後，餘照案通過。

提案六

提案單位：地理學系

案由：地理學系擬於 104 學年度新開課程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 本案業經地理學系 104 年 4 月 1 日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決議通過。
- 二、 地理學系擬新開 1 門課程：「季風論」碩博合開 3 學分-翁叔平老師。
- 三、 檢附地理學系提案單、科目修訂表、會議紀錄及上述新開課程之綱要等資料(請參見附件 4，略)。

決議：修正課程英文名稱後通過。

提案七

提案單位：臺灣語文學系

案由：臺灣語文學系擬修訂本校臺灣語文學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 本案業經臺文系 104 年 1 月 12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決議通過。
- 二、 檢附提案單、臺灣語文學系相關會議紀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條文草案等相關資料(請參見附件 5，略)。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八

提案單位：臺灣語文學系

案由：臺灣語文學系【學士班】擬於 104 學年度新開課程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 本案業經臺灣語文學系 104 年 3 月 30 日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課程委員會決議通過。
- 二、 臺灣語文學系擬新開 2 門課程：大學部四年級上學期選修課程「多元性別文化(二)」(2 學分)及「臺語文實作」(2 學分)。
- 三、 檢附臺灣語文學系提案單、科目修訂表、會議紀錄及上述新開課程之綱要、因應修訂 101 學年度適用之學士班課程架構及 102~104 學年度適用之學士班課程架構等資料(請參見附件 6，略)。

決議：修正「多元性別文化(二)」為新開課程，並確認是否需限制先修課程，並異動「多元性別與文化(一)」課名為「多元性別文化(一)」內容，餘照案通過。

提案九

提案單位：臺灣語文學系

案由：臺灣語文學系【碩博班】擬於 104 學年度停開課程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 本案業經臺灣語文學系 104 年 3 月 30 日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課程委員會決議通過。
- 二、 臺灣語文學系擬停開 2 門課程：碩士班選修課程「引導研究」(1 學分)及博士班選修課程「獨立研究」(1 學分)兩門課程。
- 三、 檢附臺灣語文學系提案單、科目修訂表、會議紀錄及因應修訂之碩士班及博士班課程架構等資料(請參見附件 7，略)。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

提案單位：翻譯研究所

案由：翻譯研究所 104 學年度課程擬修訂(博、碩改碩博)3 門及新開課程 3 門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 本案業經翻譯研究所 104 年 4 月 9 日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所務暨課程招生會議決議通過。
- 二、 異動課程：
 - (一) 博課程：「翻譯教學」、「翻譯測驗與評量」/3 學分，改碩博合開
 - (二) 碩課程：「基礎同步口譯」/3 學分，改碩博合開。
- 三、 新開 3 門課程：「中英對比分析與翻譯」、「拉丁文與翻譯(一)」、「拉丁文與翻譯(二)」/碩博合開/3 學分
- 四、 檢附翻譯研究所提案單、科目修訂表、會議紀錄及相關課程綱要等資料(請參見附件 8，略)。

決議：修正後通過。

提案十一

提案單位：臺灣史研究所

案由：臺史所 104-1 學期擬新開(「臺灣體育運動史學研究」、「日治時期臺灣宗教史專題研究」、「臺灣近代生活史專題研究」)課程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 本案業經臺灣史研究所 104 年 4 月 13 日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決議通過。
- 二、 臺史所擬於 104-1 學期新開「臺灣體育運動史學研究」(半、選修、2 學分)、「日治時期臺灣宗教史專題研究」(半、選修、3 學分)課程及「臺灣近代生活史專題研究」(半、選修、3 學分)。

三、檢附臺灣史研究所提案單、科目修訂表、會議紀錄及相關課程綱要等資料(請參見附件9, 略)。

決 議：修正後通過。

提案十二

提案單位：國文學系

案 由：國文學系擬於 104 學年度異動課程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 一、本案業經國文學系 104 年 3 月 18 日 10302 課程委員會會議決議通過。
- 二、學士班部分：
 1. 「現代文學史(一)」更名為「世界華文新文學史(一)」。
 2. 「現代文學史(二)」更名為「世界華文新文學史(二)」。
 3. 新開「寓言導讀」課程，一學期 3 學分。
- 三、碩博士班部分：
 1. 新開「經典與詮釋學專題研討」課程，碩博合開，一學期 3 學分。
 2. 停開「全真道專題研究」。
- 四、教學碩士暑期班部分：
 1. 新開「閱讀教學研究」課程，一學期 2 學分。
 2. 新開「教育研究方法論」課程，一學期 2 學分。
- 五、教學碩士夜間班部分：
 1. 新開「閱讀教學研究」課程，一學期 2 學分。
 2. 新開「教育研究方法論」課程，一學期 2 學分。
- 六、檢附國文學系提案單、科目修訂表、會議紀錄及上述異動課程之綱要等資料(請參見附件10, 略)。

決 議：修正後通過。

提案十三

提案單位：國文學系

案 由：擬修訂本校國文學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 一、本案業經國文學系 104 年 3 月 18 日 10302 課程委員會會議決議在案。
- 二、依據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之修訂，配合修正本系課程委員會第一條。國文學系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新舊條文對照表如下：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一、本要點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訂定之。	一、本要點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 第三點第二項訂定之。	配合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修訂，刪除部分文字。

- 三、檢附提案單、相關會議紀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條文草案等相關資料(請參見附件11, 略)。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四

提案單位：文學院

案 由：本院擬於新開院共同課程兩門乙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 本案業經「經典 70・人文閱讀」第 3 次籌備會議(104 年 3 月 10 日召開)決議，擬於 104 學年度開設「臺灣經典導讀」、「歷史經典導讀」兩門院共同課程，開課資料如下：

中英文科目名稱	學制	學期 學分 數	全/半	必/選 /通	每週 正課 時數	說明
臺灣經典導讀 Reading Masterpieces of Taiwan	學 士 班	2	半	選	2	新開 課程
歷史經典導讀 Reading Masterpieces of History	學 士 班	2	半	選	2	新開 課程

- 二、 檢附科目修訂表、相關會議紀錄及課程綱要等相關資料(請參見附件 12，略)。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五

提案單位：文學院

案由：有關本院韓語學分學程擬於 104 學年度起新增課程乙案，提請 討論。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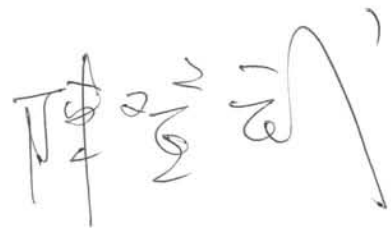
- 一、 本案業經本院韓語學分學程第 2 次會議決議，擬於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設「初級韓文(一)」、「中級韓文(一)」、「韓語會話與聽講(一)」、「韓文閱讀與寫作(一)」、「韓國歷史(一)」、「韓國語法」、「韓國文化與現代生活」、「韓國學概論」，共計 8 門。
- 二、 檢附相關課程綱要等相關資料(請參見附件 13，略)。

決議：修正課綱內容，並因應課程異動，本學程之課程架構一併修正，餘照案通過。

四、臨時動議：無。

五、散會(散會時間 13 時 30 分)

主席



文學院課程委員會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會議

簽到表

會議時間：104 年 4 月 17 日（星期五）12 時 00 分
會議地點：文學院院長室會議室(勤 303 室)
主 席：陳登司
出席委員： 張雪敏 歐陽鍾玲 鍾穎、張素分、陳純音 廖柏森、張培芳、陳嘉鳳
請假委員：
列席人員： 汪明輝